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中仪协【2016】22号

## 关于印发《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推动仪器仪表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仪器仪表行业健康发展需要，协会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  
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制定了《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  
准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根据此办法制定的《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  
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现予以发布。

附件 1：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细则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仪器仪表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满足仪器仪表行业健康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包括：

a) 为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

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b) 为引领产业和企业的发展，提升产品和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制定严于现行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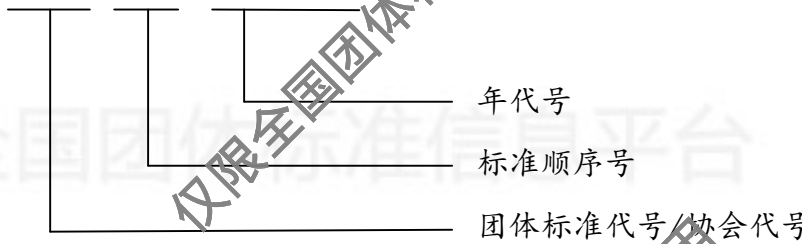
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范性文件；

c) 根据市场需要，推动国际贸易，提供相关英文版的技术规范。

第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CIMA）、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编号示例如下

T/CIMA xxxx—xxxx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细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

定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五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协会委托仪器仪表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聘请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六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要求，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应符合《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细则》的规定。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秘书处及分支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非会员单位也可提出仪器仪表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受理立项申请，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建议，组织专家评估和审查。

第十条 经协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工作组负责组织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形式一般采用会议审查，也可采取函审。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获得不少于参与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赞成票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编号，协会法人批准，以协会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组织出版发行。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12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6个月。

第十五条 对于已有成熟标准草案的项目，如等同采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和对现有标准的修订或其它标准的转化项目可采用快速程序，即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或审查阶段。

##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十六条 鼓励协会各级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和协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团体标准，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十七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互联网转载。

第二十条 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T/CIMA”，协会各级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协会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和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制定工作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规范》和《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的一种规范性技术文件。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了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出版和复审等工作程序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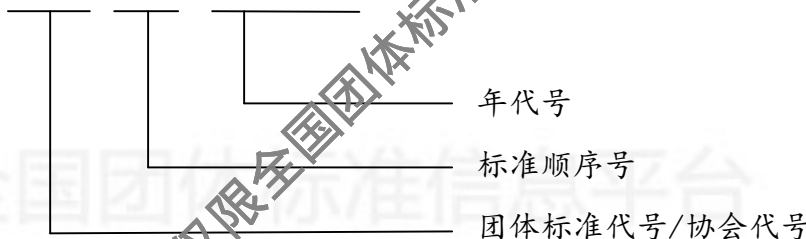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应当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科技和规划部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协会委托仪器仪表领域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聘请有关专家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编号形式为：

T/CIMA xxxx—xxxx



## 第二章 标准立项

第八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协会秘书处及分支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非会员单位也可提出仪器仪表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审查、受理。立项申请材料包括《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见附表1）。

第十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后及时通报分支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立项评估；提交《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见附表2）。

第十一条 协会批准后下达立项通知，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组织实施。

### 第三章 标准起草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计划项目一般按立项要求组织科研、生产、用户等方面的主要参加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共同起草。工作组单位成员不少于3家，工作组组长应为牵头单位的资深专家。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草案参照 GB/T1.1 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规定及相关要求编写。

第十四条 起草团体标准草案，同时，应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其内容包括：

- a.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人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b.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c.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d. 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项目，应提供全部专利所有权人的专利许可声明和专利披露声明；
- e.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 f.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g.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h.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i.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 j.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k.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l.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五条 起草标准牵头单位在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后，完成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及其编制说明，由工作组组长组织召开工作组专家讨论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到协会科技与规划部。

第十六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审核确认后发文，将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相关专家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协会网站等媒体公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工作组应对公示后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表 3），对不采纳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应再次征求意见。

#### 第四章 标准审查

第十九条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及其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核后报协会科技与规划部，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组织相关专家审定。

第二十条 审查工作由 7 名 9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负责审查标准送审稿及其有关附件。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和邮件函审。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应在标准评审前 10 个工作日，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

第二十一条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会审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见附表 4）和《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 5）。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一般专家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见附表 6）签字后反馈到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函审必须有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表 7）并附全部函审单。

第二十三条 对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应当进行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

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者条款,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应当完整保存不同意见的材料。应当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的材料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或终止计划。

## 第五章 标准报批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组长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完成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并填写《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见附表8)报送协会科技与规划部。

第二十五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稿及其所有相关上报文件(见附表9)进行复核,符合要求后,报协会审批、存档。

## 第六章 标准发布和出版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发文批准发布和出版。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团体标准批准发布情况,并通报有关各方。

## 第七章 复审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根据仪器仪表发展需要适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组织,复审形式可采用会审或函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由协会科技与规划部提出复审报告(见附表10)。

第三十二条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将复审报告及时在协会网站公布,并通报相关分支机构。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后,继续有效的标准需在标准编号后标注复审确认时间。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对应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对应国家标准或行 业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 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用国际标准 编号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FTP			快速程序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或国外 先进标准名称 (英文)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与单位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指出该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 详细阐述项目的目的、意义, 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期望解决的 问题: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p>1. <u>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u>: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 如果不是的话, 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 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技术发展的基础;</p> <p>2. <u>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u>: 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与入对比情况, 以及对采标问题的考虑;</p> <p>3. <u>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u>: 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如有, 阐述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以及与相关标准的关系;</p> <p>4. <u>明确指出标准项目是否存在知识产权问题</u>。</p>				
牵头单位	单位名称:				
	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 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编号;

[注 2] 填写是否有对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若有请填写对应标准编号;

[注 3] 选择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必须填写采标编号及采用程度。

附表 2:

###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牵头单位			
计划实施日期		团体标准编号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  年 月 日			
协会科技与规划部意见:          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 3: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共 页 第 页

牵头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表 4:

###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

标准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牵头单位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结论:			
评审组组长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6:

##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牵头单位:

函审单总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审查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7: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牵头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 共        个</p> <p>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p> <p>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p> <p>弃权: 共        个</p> <p>不赞成: 共        个</p> <p>废票: 共        个</p>			
<p>函审结论:</p>			
<p>协会科技与规划部负责人 (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表 9:

### 团体标准报批文件

序号	报批文件名称	份数
1	团体标准报批签署单	2
2	团体标准报批稿	1
3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4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5	团体标准审查会审查结论（包括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或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包括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1
6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各 1
7	标准送审稿	1

注：所有报批文件必须同时提交电子版（含扫描件）

附表 10:

## 团体标准复审报告

标准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牵头单位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科技与规划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